证券代码: 601816 证券简称: 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: 2021-024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通知,于 2021年 10月 29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 议应出席董事11名,视频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 洪润先生主持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京 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诵讨了《关于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,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诵讨了《关于制定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 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办法>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 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><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 允价值应用指引>的议案》

为加强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, 规范公司的会计确认、计 量和报告行为,保证会计信息质量,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会计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,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参考行业相关规定,制定了《京沪高 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办法》《京沪高 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》《京沪高速铁 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应用指引》三项内部管理制度。上 述三项制度中规定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方法符合《企 业会计准则》要求,与公司现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方法一 致。

表决情况:有权表决票数 11 票,同意 11 票,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